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穹顶会议室信息化改造及基础设施维护升级采购项目（LED显示屏）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635**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05日

第1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穹顶会议室信息化改造及基础设施维护升级采购项目（LED显示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635

二、采购项目名称：穹顶会议室信息化改造及基础设施维护升级采购项目（LED显示屏）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一、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51010022210200004337[2022]01481；预算品目：A020207 LED显示屏；预算金额：1100000元；最高限价：

1100000元。二、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高

新区锦城大道366号。邮编：610041。三、项目概况：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穹顶会议室信息化改造及基础设施维护升级采购项目（LED显示屏）是穹顶会议室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的核心部分，为可视化资源推送提供显示大屏,通过对音视频资源的整

合，实现多路信号的推送显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条件：1、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声明函。2、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3、投标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7、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21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何皓

联系电话：028-87782767

代理机构：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曾元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5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名单详见第3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7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和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6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120天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

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规定进行验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何皓

联系电话：028-8778276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216号

邮编：610041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曾元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2.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三、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3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穹顶会议室信息化改造及基础设施维护升级采购项目（LED显示屏）是穹顶会议室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的核心部分，为可视化资源推送提供显示大屏,通过对音视频资源的整合，实现多路信号的推送显示。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LED全彩 显示屏	37. 26	871,884. 00	m ²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LED发送 卡	11. 00	44,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大屏落地 支架	37. 26	59,616.0 0	m ²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智能大屏 管理软件	1.0 0	9,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5	大屏处理 器1	1.0 0	43,8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大屏处理 器2	1.0 0	33,86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配电柜1	1.0 0	7,1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配电柜2	1.0 0	10,79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线缆1	70. 00	4,900.0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线缆2	150 .00	15,000.0 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LED全彩显示屏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投标产品LED屏像素点间距<1.57mm;像素密度≥409000点/m ² , COB 3in1封装。
★	2	项目由3个屏组成, 1个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7.2m*4.05m, 2个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2.4m*1.68m, 长和宽误差不得超过规定尺寸2%。
	3	投标产品水平视角≥160°, 垂直视角≥160°; 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
	4	投标产品白平衡亮度≥800cd/m ² ; 对比度≥5000: 1;色温1000K~10000K可调, 刷新率: 3840Hz。
	5	箱体比例: 16:9, 全封闭压铸铝材质。
▲	6	支持分段校正。(说明: 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具备智能节能功能, 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 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说明: 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当控制卡的网络环境变化后, 能自动获取控制卡的IP地址。(说明: 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从屏幕或者云端加载显示参数。
	10	工作温度范围20°C—60°C。
	11	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 画面均匀一致, 无黑线, 实现无缝拼接。
	12	前维护: 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均在前面维护。
	13	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10-60%。
▲	14	投标产品符合防霉等级0级。(说明: 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5	根据投标箱体数量千分之一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包含: 灯板、接收卡、转接板、电源), 数量不足1按1计算。

标的名称: LED发送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全彩显示屏控制器, ≥1路DVI输入接口, ≥1路HDMI输入接口; ≥6路输出网口。
	2	带载分辨率1920×1200 60Hz。
	3	极限带载分辨率: 极限宽度(3840×600@60Hz), 极限高度(548×3840@60Hz)。

标的名称: 大屏落地支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用于箱体产品安装。
	2	落地安装, 支持弧形安装。
	3	屏表面离后墙距离70cm。
	4	支持弧形拼接安装。

标的名称: 智能大屏管理软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系统具备 C/S 和 B/S 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平板和浏览器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大屏门户、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信号控制、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具有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的功能。
▲	2	支持对拼接器、播控主机、PC主机、中控主机的增删改查的统一管理；支持查看播控主机、PC主机、中控主机的在线/离线状态；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重启、更新播控主机的程序；支持场景关联播控主机的开关量模式。（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查看指定屏幕场景的播放状态，可添加、修改、删除、切换场景，并且可将场景关联中控模式，使场景与灯光、空调、投影等设备开关量模式联动。
▲	4	支持按照当前选定的显示屏建立相同分辨率的场景，以图形化编辑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窗口大小、窗口层级进行设置，以鼠标拖动方式将信号、视频文件、字幕、图片、程序包加载至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支持将网页、程序包、图片、视频、PPT、Word 文档、Excel、PDF、文本的内容窗口拖动到大屏中，每种类型窗口可添加多个文件，可设置内容文件播放时长、内容播放顺序；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板、AR客户端、VR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大屏上支持显示配置好的门户，作为统一的门户入口，可控制单块或多块屏幕一起切换；支持自定义设置门户标题、背景图片、菜单名称、菜单图片、菜单链接内容，包含页面、场景、二级门户。（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具有可控制大屏的智能控制功能，包括广告、会议、监控、护眼模式的开启屏保，以及对具有除湿功能的大屏进行除湿。（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支持可视化展示播控主机、屏幕、拼接器、中控主机、PC主机的在线统计信息以及播控主机的页面数量、分辨率、温度、稳定运行时长、设备告警的信息。（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的投屏，不需要外接物理线缆；支持通过电脑/平板远程控制播控主机，并可实时显示画面；支持设置抓屏区域的分辨率，可设置为7680×2160、3840×2160、2736×1824、1920×1080、1280×720。
▲	9	支持通过平板设置大屏门户菜单，可切换屏幕进行内容显示；支持通过门户菜单实现对大屏内容显示的导航操作；支持控制正在播放视频的进度，启动、停止播放；支持在平板上进行 PPT 上一页、下一页的操作；支持同步 WEB 端平台添加的所有内容，可实时切换大屏中显示的网页、视频、图片；支持查看场景详情；支持拖动信号源至场景，可设置该信号窗口的大小、位置、置顶、放大/还原、层级；支持查看场景下的信号源列表；支持查看预案、启动预案、停止预案；支持通过鹰眼视图框选大屏局部进行查看和控制；支持查看服务器 cpu、gpu、内存参数；可实时查看大屏正在播放内容；可在播放信号源内容之前进行预查看，不影响大屏内容当前显示的内容；支持在平板上移动、删除虚拟LED；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板、AR客户端、VR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通过触摸板（Surface 显控端、会议平板）控制多个屏幕场景的展示。
	11	软件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音频配置、信息发布等系统互联互通，在同一平台下可对不同功能模块进行操作，实现统一管理，提供操作提示，每一步操作成功或失败都会有弹框提醒，并有日志记录。
	12	具有可编程中控功能，通过对系统的编程配合周边的功能扩展模块，可实现灯光、音箱、投影、幕布、空调、窗帘、大屏等统一控制，支持模式切换。
	13	具有大屏预编辑功能，在不影响大屏显示的前提下进行后台布局。
	14	支持一键将本地电脑桌面，投放到大屏上显示。
	15	可对 PLC 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统一配置配电箱控制时，支持大屏系统一键开关机，并可设置定时开关机。

标的名称：大屏处理器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具有双主控热备功能，当前主控异常后可以切换到备用主控工作，切换过程中电视墙画面无缝切换，无闪屏，无卡顿。
	2	输入板卡与输出板卡支持混插。
▲	3	输入视频分辨率支持4096×2160@30Hz、1920×1080@25Hz、1920×108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3840×2160@60Hz、4096×2160@30Hz、4096×2160@60Hz。（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信号从输入至输出延时≤10ms。（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裸流传输。
▲	6	支持热插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板卡插拔后，电视墙视频可自动恢复。（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8路4096×3840视频图像解码，实时解码延时≤200ms。
	8	支持多客户端同时操作，布局内容实时同步。
▲	9	支持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设置，图像位置上、下、左、右可调。（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1/4/6/8/9/16/64画面分割显示。
	11	支持窗口叠加，支持调整叠加顺序，叠加窗口数≥32个。支持设置窗口锁定，关闭所有窗口时，锁定窗口不关闭。
	12	支持底图叠加，支持叠加分辨率≥16384×8192的底图。
▲	13	支持一拖多功能，一路视频可同时被多路输出解码；支持对同一信号源在不同屏幕中进行开关、缩放、移动、切换、全屏、平铺操作。（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远程连接的设备进行实时抓屏，抓屏方式支持全屏抓屏和扩展屏抓屏。
	15	支持≥8个电视墙，支持在客户端可视化操作电视墙，客户端同步预览电视墙显示的视频画面，可预览≥64个画面。
	16	具有≥12路4K输入视频融合拼接功能。
	17	支持将窗口、底图、字符叠加信息保存成场景，可一键调用。
	18	具有备用电源模块，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中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	19	支持可视化运维，实时显示内存使用量、内存总量、CPU使用率、机箱温度计异常报警。（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支持展示背板温度、单块解码板解码资源数。
	21	支持图形化展示机箱状态、板卡在线状态、板卡信号接入状态。
	22	支持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状态。
▲	23	支持客户端搜索信号源，支持模糊检索，可查看信号源是否在线。信号源中断后，上线时自动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恢复连接时间≤3s。（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支持在客户端/IE浏览器下，设置密码时要求密码至少要求8位，并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
	25	具有≥2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负载均衡、IP过滤控制，支持实时显示网络负载状态。
▲	26	具有智能去黑边功能，具有区域放大的画面实时处理功能。（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	配置不少于12路HDMI输入接口，20路HDMI输出接口。
	28	支持不同视频源快速切换，切换时间小于100ms。

标的名称：大屏处理器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具有双主控热备功能，当前主控异常后可以切换到备用主控工作，切换过程中电视墙画面无缝切换，无闪屏，无卡顿。
	2	输入板卡与输出板卡支持混插。
▲	3	输入视频分辨率支持4096×2160@30Hz、1920×1080@25Hz、1920×108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3840×2160@60Hz、4096×2160@30Hz、4096×2160@60Hz。
▲	4	信号从输入至输出延时≤10ms。（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裸流传输，传输格式YU444。
▲	6	支持热插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板卡插拔后，电视墙视频可自动恢复。（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8路4096×3840视频图像解码，实时解码延时≤200ms。
	8	支持多客户端同时操作，布局内容实时同步。
▲	9	支持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设置，图像位置上、下、左、右可调。（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1/4/6/8/9/16/64画面分割显示。
	11	支持窗口叠加，支持调整叠加顺序，叠加窗口数≥32个。支持设置窗口锁定，关闭所有窗口时，锁定窗口不关闭。
	12	支持底图叠加，支持叠加分辨率≥16384×8192的底图。
▲	13	具有一拖多功能，一路视频可同时被多路输出解码；支持对同一信号源在不同屏幕中进行开关、缩放、移动、切换、全屏、平铺操作。（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远程连接的设备进行实时抓屏，抓屏方式支持全屏抓屏和扩展屏抓屏。
	15	支持≥8个电视墙，支持在客户端可视化操作电视墙，客户端同步预览电视墙显示的视频画面，可预览≥64个画面。
	16	具有≥12路4K输入视频融合拼接功能。
	17	支持将窗口、底图、字符叠加信息保存成场景，可一键调用。
	18	具有备用电源模块，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中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	19	支持可视化运维，可实时显示内存使用量、内存总量、CPU使用率、机箱温度计异常报警。（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支持展示背板温度、单块解码板解码资源数。
	21	支持图形化展示机箱状态、板卡在线状态、板卡信号接入状态。
	22	支持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状态。
▲	23	支持客户端搜索信号源，支持模糊检索，可查看信号源是否在线。信号源中断后，上线时自动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恢复连接时间≤3s。（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支持在客户端/IE浏览器下，设置密码时要求密码至少要求8位，并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
	25	具有≥2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负载均衡、IP过滤控制，支持实时显示网络负载状态。
▲	26	具有智能去黑边的功能，区域放大的画面实时处理功能。（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	配置不少于8路HDMI输入接口，8路HDMI输出接口。
	28	支持不同视频源快速切换，切换时间小于100ms。

标的名称：配电柜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类型：20KW配电柜。
	2	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3	输出电压：220V。
	4	输出回路：6个单相回路。

标的名称：配电柜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类型：40KW配电柜。
	2	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3	输出电压：220V。
	4	输出回路：9个单相回路。

标的名称：线缆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20KW传输线缆。

标的名称：线缆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40KW传输线缆。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履约期限、履约地点及标的清单填报要求：★一、履约期限：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部署、测试联调等内容，并具备正式上线试运行条件。（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二、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216号）（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三、标的清单填报要求：标的清单要求填写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规定进行验收。★二、验收方法（1）硬件签收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监理单位书面的入场通知后，在3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投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的硬件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效果在总体上能够满足采购人通信保障调度指挥需要，经采购人确认后，对硬件进行签收确认。（2）初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到货并安装

完毕，符合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进行项目初验：①产品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②完成与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穹顶会议室信息化系统集成调试；③按实施规划完成项目部署具备试运行条件的能力。④已经提交经项目采购人、监理方认可的项目完整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文件；⑤完成相关标准、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经项目采购人、监理方认可的其它初验材料准备。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3）试运行 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启动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制定并落实详细完整的试运行保障计划，保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若出现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存在严重故障或功能缺陷的，投标人应负责修复或免费更换设备，试运行期相应顺延。（4）终验 试运行期满，具备以下条件，进行项目终验：①投标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初验材料要求的项目建设、优化完善等各项工作内容，按照规范流程经采购人和监理方认可。②投标人提交项目竣工相关文件材料，按照规范流程经采购人认可。③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三、其他要求：（一）投标人需提供线缆、辅材，包含：1批HDMI线、电源线、网线等系统集成所需的所有材料。（二）文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4.5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4.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质保范围及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5年，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LED全彩显示屏、LED屏发送卡、LED屏处理器的制造商出具的原厂5年免费质保承诺书。（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二、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2、项目初验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4.7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一、服务及售后要求：（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应包含①总体目标及要求、②施工应急处置预案、③实施计划、④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⑤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二）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应急响应方案、②售后组织机构、③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措施的内容。二、投标人应具有类似业绩。三、投标人所投LED全彩显示屏的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3）、乙方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一年内运行（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若在一年内存有质量问题且采购人仍有尾款未支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前，对

应合同付款方式中剩余尾款不予支付；同时，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第4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特殊资格条件	<p>1、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声明函。 2、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7、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投标函 声明函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5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采购包1：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	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封面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诺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

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全体一致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p>技术性能和指标</p>	<p>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20.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则在20.1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扣0.3分。 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35.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则在35.1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扣1.3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p>55.2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p>
--	----------------	------------------------------------------------------------------------------------------------------------------------------------------------------------------------------------------------------------------------------------------------------------------------------------------------------------------------------------------------	--------------	-----------	-----------------------------------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p>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总体目标及要求、②施工应急处置预案、③实施计划、④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⑤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应急响应方案、②售后组织机构、③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措施的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8.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商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1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LED显示屏）的，得1分，最多得4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p>	4.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所投LED全彩显示屏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8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1.8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给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4.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p>	<p>1.00</p>	<p>客观</p>	<p>商务应答表</p>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投标人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

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 1家；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征集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停止评标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承诺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 声明函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LED合同模板.docx

